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态交通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最长不超过 1 年，额度可循环，主担保方式为信用，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静态交通公司，注册地东莞东城，法定代表人曾小波，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停车场投资；停车场服务；停车设施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维修；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商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静态交通公司与本行主要股东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静态交通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0.6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2%，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监管规定。

####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东莞农商银行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放款前落实好贷款审查委员会要求的各项条件，放款后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3.及时了解更新关联法人财务信息，密切关注关联方整体经营状况、财务资金流动情况和还款状况等，确保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4.明晰授信审查审批流程，做到深入调查、详细审查、充分审议，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和做好审批。

5.此次重大关联交易要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已批准各关联集团本年度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